

高雄醫學大學生技教育館空間管理要點

-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及新創團隊進行創意原型製作與創新商品化開發，提供生技教育館 2 樓及 3 樓作為創新研發基地(以下簡稱基地)空間，依據本校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所衍生之新創團隊或產學相關計畫得提出申請。
- 三、由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統籌基地空間申請及管理之相關業務。
- 四、基地進駐審查依本校「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本處「創新育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五、新創團隊進駐基地之空間管理規範如下：
 - (一) 團隊與其自有儀器的申請進駐時間每次以 1 年為期，期滿得依需求，再次提出申請。若申請時基地空間不足，依申請時間排序進駐。
 - (二) 進駐申請人數至多 2 人為原則，但本處可依基地空間容量核定進駐人數。
 - (三) 儀器進駐數量與使用空間大小，由本處依基地空間容量核定。
 - (四) 門禁卡不得借他人使用，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由使用者負一切責任。
 - (五) 團隊獲得正式通知後須於一個月內完成進駐，若未於期限內完成進駐作業，將取消使用資格。
 - (六) 若申請儀器進駐，需遵守基地空間管理進駐守則之規定。
 - (七) 空間使用完畢後，應將一切設備用具歸位，並將場地環境整理乾淨。
- 六、基地收費標準依據本校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
- 七、新創團隊進駐基地期間，每半年應接受審查小組之考核審查，考核結果不通過者，本處得要求團隊於 15 天內完成遷離。

除前項外，若有下列情事者，經本處審查小組審議確認後亦須遷離。

 - (一) 應繳款項逾 1 個月未結清，並經本處催告 15 天後，仍未完成支付者。
 - (二) 涉及違反情事及侵害本校及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者。
 - (三) 違反本要點或本基地空間管理進駐守則之規定者。
 - (四) 其他可歸責於團隊之理由者。
- 八、本要點經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